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 (i) 重選梁永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李春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且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之認購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 (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的總和，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條

- (i) 在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在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倘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關門不作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法規」 指 百慕達立法機關現時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公司細則之法例及其他一切法案；」

-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公司」或「本公司」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或「本公司」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及第二名稱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C)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由合資格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受委代表於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妥為發出之大會上投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通過之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iv) 公司細則第1(D)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D)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D)由合資格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受委代表於按照此等公司細則舉行而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妥為發出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一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 公司細則第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條(A)段最後一句「，而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法定代表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字樣。

(3) 公司細則第63條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告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及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告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告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4)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0. 提呈於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公司細則第7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1. 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公司僅須在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6) 公司細則第7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等字樣取代。

(7)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3.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對任何投票之接納或拒絕出現任何爭議，則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8) 公司細則第7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4條內容全文，並以「故意刪除」等字樣取代。

(9) 公司細則第7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任何表決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金額，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被視為股份之繳足金額) 投一票。於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0) 公司細則第7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錯亂之股東，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該法院委任之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具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任代表於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可行使表決權之證據，須送達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指定送達委任代表文據之有關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達註冊辦事處。」

(11) 公司細則第8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達註冊辦事處)，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無效，惟於原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除外。送達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乃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12) 公司細則第8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5.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據須(i)被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按委任代表認為合適者就於發出文據涉及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任何供其使用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表格，須致使該股東可根據其意向指示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指示，行使酌情表決)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另有相反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據須同時適用於其涉及大會之任何續會。」

(13) 公司細則第140(A)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40(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A)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建議下，可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資本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之儲備，惟須受法例上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條文所限)之任何部份或無須就繳付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之任何股份之未分配溢利或股息之撥備撥作資本。因此，該等部份如按分派股息之方式並按相同比例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其他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有關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之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按上文所述之比例悉數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份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份；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動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予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且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類之股份。」

(14) 公司細則第162條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2(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公司細則第162(B)條所指之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公司細則第162(B)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 (ii) 在緊隨公司細則第162(C)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62(D)條：

「(D)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62(B)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公司細則第162(C)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公司細則第162(B)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公司細則第162(B)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62(C)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15) 公司細則第167(A)及167(B)條

-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7(A)及167(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7.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信形式

發送。任何該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登記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若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應向股東登記名冊排名最先之該位聯名持有人發送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之通告即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6) 公司細則第1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8. 任何註冊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之地址，以便視作送達通告至其註冊地址。倘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如以郵寄方式發出通告，則須以預付郵費空郵函件寄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由其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公司之正式受委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發送之電傳、電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有關人士並無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作經上述持有人書面簽署之文件或文據。」

(17) 公司細則第16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9. 任何通告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註明適當之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送達給股東；
- (c)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送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

(18) 公司細則第1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7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70. 本公司可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用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裝物註明該名人士之姓名、或該身故股東之遺產

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之信託人之名稱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地址(倘有)發出任何通告，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之情況下按原有之形式發出通告。」

(19) 公司細則第17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7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72. 任何按照此等條文遞送、郵寄、或交付於任何股東之註冊地址或按公司細則第169條載入之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之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派發或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及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加入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有相關建議修訂及所有之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修訂)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7樓1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該股東持有超過一股以上股份，則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5.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上述(1)至(5)項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應日民先生及梁永健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